

#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

-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。
  - (二)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  - (三)各機關(構)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- 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  - (一)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  - (二)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  - (三)各機關(構)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(補)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- 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  - (一)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)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(補)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    1. 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。
    2.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    3.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。
- 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  - (一)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(含章程)明定由行政院核派(定)者，應報經行

政院核定。

(二)公務人員兼職，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，應報行政院核定外，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。

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
六、關於兼職遴派、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：

為達成遴聘目的、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，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並造列名冊，隨時更新，以利查考。